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1 年高等院校
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
教港澳台办〔2021〕60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
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
学校：
 为鼓励高等院校教师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
绩，根据霍英东教育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2021 年工作安排和
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》
(详见附件 1)的规定，开展 2021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
奖（第十八届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 一、项目及要求
 （一）青年科学奖
 青年科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，坚持立德树人
根本任务，对国家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有突出成就，并取
得重要成果的青年教师。
 1.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，即 1980 年 4 月
30 日及以后出生；男性不超过 38 周岁，即 1982 年 4 月 30 日及以后
出生。
 2.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，近 5 年内从事
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。

3.热爱中国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，积
极为国家科技创新、经济建设服务。
 4.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，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，
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。
 （二）教育教学奖
 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，坚持立德树人
根本任务，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
突出，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。
 1.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，即 1965 年 4 月
30 日及以后出生。
 2.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，近 5 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
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或获得过校
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。
 3.热爱中国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，积
极为国家人才培养、经济建设服务。
 4.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热爱学
生，潜心本科教学，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，教学质量和成果突出。
 二、推荐办法
 （一）本项目面向普通本科院校，采用总量控制、限额推荐的办
法。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推荐。其他中央部
门（单位）所属高校课程由其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（局）向教育部推
荐。地方高校由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评审
评估处 1301 室，100080
附件：1.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
办法
 2.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推荐
单位联系人信息表模板
 3.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（模板）
 4.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（模板）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 2021 年 4 月 30 日